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2368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17ta5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2124152758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晓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田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XW96P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 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 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 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12月 2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89447820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59522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5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04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4
202205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5
202206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6
202207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7
202208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8
202209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09
202210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0
202211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1
202212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2
202301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1
202302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2
202303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3
202304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4
202305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5
202306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6
202307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7
202308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8
202309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11
202312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12
202401	210100759522	4830	386.40	202401
202402	210100759522	4830	386.40	202402
202403	210100759522	4830	386.40	202403
202404	210100759522	4830	386.40	202404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参保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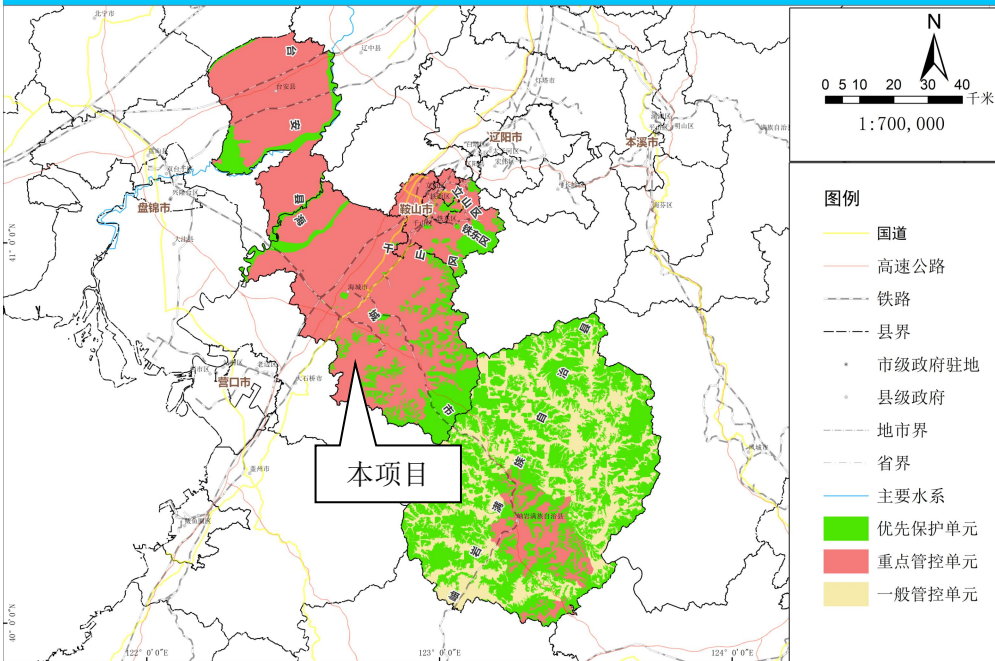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210381-04-05-654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野	联系方式	138897817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鞍山市 海城县（区）英落镇（街道）前英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1 分 58.571 秒， 40 度 38 分 24.9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4] 3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6.7
环保投资占比（%）	4.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在海城总体城市规划外，英落镇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根据英落镇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建设规划要求，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英落镇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建设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C_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			

9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详见附件 8。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 分析详见表 1-2。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1。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ZH21038120007	一、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生产厂房冬季无需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秸秆焚烧。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投资 1500 万, 年产 21 万吨产品, 经济效益可达 6750 万元;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 且水量较少。(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 本项目采取相关治理措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 厂区洒	符合

	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水抑尘、地面硬化、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图1-1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综上，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td><td>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td><td>/</td></tr></table>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	/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	/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耗能、高污染项目。	/												
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严把“两高”项目安全审查关。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审查关口,强化安全工作源头管控,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审查,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经在建的“两高”项目,要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狠抓重大问题隐患整改。要强化“两高”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强化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管控,严堵安全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												
加强“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规定。 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相关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一、生产布局(一)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td><td>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二、工艺与装备(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td><td>本项目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三、质量管理(二)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td><td>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满足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生产布局(一)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三、质量管理(二)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满足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生产布局(一)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三、质量管理(二)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满足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二）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四）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厂房内，生产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颗粒物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减振基础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关规定。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限额标准；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发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含燃煤锅炉。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项目不产生 NO_x。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项目除尘灰、落地	符合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尘、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做到资源化。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关规定。

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相符性的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等。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生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等。		符合
三是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包括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相关规定。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比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业产 品绿 色升 级	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微细滑石粉和白云石粉，不属于菱镁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因此，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符合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微细滑石粉和白云石粉，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无需进行产能置换。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生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防治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td><td>（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二条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td><td>（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拆除房屋或爆破房屋；施工中建筑垃圾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清运、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td><td>（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td><td>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td><td>符合</td></tr> </table>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第二十二条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房屋或爆破房屋；施工中建筑垃圾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清运、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	符合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第二十二条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房屋或爆破房屋；施工中建筑垃圾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清运、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	符合																

	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五款生产布局，第 1 条：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第 3 条：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2 条：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产品袋装出售，原料堆存于封闭厂房内，配备吸尘车，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了封闭措施，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3 条：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在封闭厂房内，并在各产尘环节设置收尘点，配备除尘器。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5 条：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所有产尘节点均布设了集气罩或负压集尘管道，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实施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 号）相关规定。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利用现有土地约 4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300m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C_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年产 8 万吨重钙粉、8 万吨微细滑石粉和 5 万吨白云石粉，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在海城总体规划外，英落镇城镇规划正在进行编制。根据项目土地手续可知，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英落镇政府的提供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5。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南侧、西侧均为耕地，北侧为道路，东侧为海城市森合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城市潜水泵厂，成立于 1984 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是一家以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目前，企业不进行生产，只进行水泵的销售，海城市潜水泵厂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0438m²，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提高经济效益，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土地 47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新建设生产厂房及成品库房，并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改造成原料库房。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重钙粉 8 万吨、微细滑石粉 8 万吨和白云石粉 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重钙粉、微细滑石粉和白云石粉，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且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判定，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 47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本项目拟新建设 1 座 768m² 生产厂房、1 座 1080m² 成品库房，并利用现有现有空闲厂房进行改造成一座 1452m² 原料库房。主要拟建设 1 条粉体生产线，拟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5R 雷蒙机 2 台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重钙粉 8 万吨、微细滑石粉 8 万吨和白云石粉 5 万吨。本项目不建设办公楼，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室。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768m ² 。建设 1 条粉体生产线，车间内设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5R 雷蒙机 2 台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452m ² 。全封闭，用于存放原料。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成品库	成品库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80m ² 。全封闭，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1F，砖混，建筑面积 320m ² ，用于接待客		依托

		户及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源为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冬季生产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鄂破上料、颚破、锤破及锤破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4个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4个集气罩和2个密闭管道+2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由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未捕集、物料装卸、车间倒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地面硬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厂房内采用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在生产车间东南角5m ² （2.5m×2m）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废布袋收集后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落地灰、除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重钙粉 80000t/a、微细滑石粉 80000t/a 和白云石粉 50000t/a，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t/a	包装方式	堆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外运方式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指标	备注
重钙粉	100 目-800 目	80000	吨袋包装	包装后堆存在成品库	1512 0t	788 车次/月	委托专业汽运公司进行运输	HG/T 3249-2001《工业重质碳酸钙》	白度 95% 碳酸钙≥99%	外售给其他塑料企业
微细滑石粉	800-2000 目	80000	吨袋包装					《GB/T 15342-2012 滑石粉》	白度 70%-90% 吸油值≥40g/100g	外售给其他塑料企业
白云石粉	200 目-1250 目	50000	吨袋包装					《YB/T 5278-2020 白云石》	CaO≥40%，MgO≥27%	外售给其他塑料企业

注：项目投入运营后，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产品及原料储存能力及转运频次

本项目主要产品重钙粉 80000t/a（250t/d）、微细滑石粉 80000t/a（250t/d）和白云石粉 50000t/a（156.25t/d）；主要原料方解石用量为 80295.454t/a（250.92t/d）、滑石块用量为 80297.13t/a（250.93t/d）、白云石用量为 50183.81t/a（156.82t/d）。本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为 1452m²，成品库占地面积为 1080m²，用以堆存原料及成品。原料库计划堆存高度为 5m，原料库储存能力约 20328t；成品库计划堆存高度为 5m，成品库储存能力约 15120t。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原料库可容纳 30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成品库可容纳 23 天的产品产量。车辆运输能力以 25t/车计，原料运输车次为 791 车次/月，成品运输车次为 788 车次/月。因此建设单位拟定期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原料和成品区可以满足周转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置 1 条粉体生产线，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台/套）</th><th>生产能力（单台）</th></tr><tr><td>1</td><td>上料斗</td><td>/</td><td>3</td><td>25~30t/h</td></tr><tr><td>2</td><td>颚式破碎机</td><td>EP750×500</td><td>1</td><td>25~30t/h</td></tr><tr><td>3</td><td>锤式破碎机</td><td>PCZ1308</td><td>1</td><td>25~30t/h</td></tr><tr><td>4</td><td>雷蒙机</td><td>5R</td><td>2</td><td>15~25t/h</td></tr><tr><td>5</td><td>震动给料机</td><td>/</td><td>2</td><td>15~25t/h</td></tr><tr><td>6</td><td>自动包装机</td><td>/</td><td>2</td><td>15~25t/h</td></tr><tr><td>7</td><td>铲车</td><td>XG958N 轮式装载机</td><td>1</td><td>/</td></tr><tr><td>8</td><td>叉车</td><td>CPCD10</td><td>1</td><td>/</td></tr><tr><td>9</td><td>布袋除尘系统</td><td>20000m³/h 过滤面积：418m²</td><td>1</td><td>/</td></tr><tr><td>10</td><td>布袋除尘系统</td><td>15000m³/h 过滤面积：255m²</td><td>2</td><td>/</td></tr><tr><td>11</td><td>沉淀池</td><td>5m×6m×1m</td><td>1</td><td>/</td></tr><tr><td>12</td><td>循环水泵</td><td>0.55KW</td><td>1</td><td>/</td></tr><tr><td>13</td><td>洒水车</td><td>D40TCIF1</td><td>1</td><td>5m³</td></tr><tr><td>14</td><td>吸尘车</td><td>CLW5070TXC6</td><td>1</td><td>4m³</td></tr></table>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table><tr><th colspan="10">原料</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用量</th><th>成分及规格</th><th>来源</th><th>储运方式</th><th>最大储存量</th><th>周转周期</th><th>性状</th></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单台）	1	上料斗	/	3	25~30t/h	2	颚式破碎机	EP750×500	1	25~30t/h	3	锤式破碎机	PCZ1308	1	25~30t/h	4	雷蒙机	5R	2	15~25t/h	5	震动给料机	/	2	15~25t/h	6	自动包装机	/	2	15~25t/h	7	铲车	XG958N 轮式装载机	1	/	8	叉车	CPCD10	1	/	9	布袋除尘系统	20000m ³ /h 过滤面积：418m ²	1	/	10	布袋除尘系统	15000m ³ /h 过滤面积：255m ²	2	/	11	沉淀池	5m×6m×1m	1	/	12	循环水泵	0.55KW	1	/	13	洒水车	D40TCIF1	1	5m ³	14	吸尘车	CLW5070TXC6	1	4m ³	原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成分及规格	来源	储运方式	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性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单台）																																																																																										
	1	上料斗	/	3	25~30t/h																																																																																										
	2	颚式破碎机	EP750×500	1	25~30t/h																																																																																										
	3	锤式破碎机	PCZ1308	1	25~30t/h																																																																																										
	4	雷蒙机	5R	2	15~25t/h																																																																																										
	5	震动给料机	/	2	15~25t/h																																																																																										
	6	自动包装机	/	2	15~25t/h																																																																																										
	7	铲车	XG958N 轮式装载机	1	/																																																																																										
	8	叉车	CPCD10	1	/																																																																																										
9	布袋除尘系统	20000m ³ /h 过滤面积：418m ²	1	/																																																																																											
10	布袋除尘系统	15000m ³ /h 过滤面积：255m ²	2	/																																																																																											
11	沉淀池	5m×6m×1m	1	/																																																																																											
12	循环水泵	0.55KW	1	/																																																																																											
13	洒水车	D40TCIF1	1	5m ³																																																																																											
14	吸尘车	CLW5070TXC6	1	4m ³																																																																																											
原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成分及规格	来源	储运方式	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性状																																																																																						

1	方解石	t/a	80295.454	CaO≥56%，块状 15-70cm，散装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库	20328t	791 车次/月	块状
2	滑石块	t/a	80297.13	SiO ₂ 含 20~61%、MgO ≥31.72%，块状 20-30cm，散装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库			块状
3	白云石	t/a	50183.81	CaO≥48%、MgO≥21.9%，块状 15-30cm，散装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库			块状
4	机油	t/a	0.2	25kg/桶	省内	/	0.2t	1 年/次	液体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513.24		本项目用水来源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2	电			万 kwh/a	123.08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为碳酸盐类方解石族矿物方解石。化学组成 CaO 占 56.03%，CO₂ 占 43.97%，常含 Mn 和 Fe，硬度 3，相对密度 2.6~2.9g/cm³。常以良好晶形出现，如菱面体集合体，呈斜方扁块状、斜方柱状。白色，有的稍带浅黄或浅红色调。表面光滑，有棱。透明至半透明；玻璃光泽，用小刀可刻划成痕。体较重，质硬而脆，易砸碎，碎片多呈斜方形或斜长方形。无臭，无味。方解石在冶金工业上用做熔剂，在建筑工业方面用来生产水泥、石灰。也用于塑料，造纸，牙膏。食品中作填充添加剂。

滑石块：是一种硅酸盐矿物，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硅酸镁，一种富镁质层状的硅酸盐矿物。单斜晶系，通常呈叶片状、鳞片状、粒状、纤维状集合体或致密块体。颜色为白色、浅绿、浅灰、浅黄、浅褐或粉红色等。有时被杂质染成绿色、黑色或深灰色。玻璃光泽或油脂光泽，解理在呈珍珠光泽。硬度 1~1.5 级，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官方密度 2.7~2.8g/cm³，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1510℃。有亲油疏水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纯净的滑石与强酸强碱通常都不起反应。主要用于耐火材料、造纸、橡胶的填料、农药吸收剂、皮革涂料、化妆材料及雕刻用料等等。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其化学成分为 CaMg(CO₃)₂。白云石的晶体结构与方解石类似，晶形为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多呈块状、粒状集合体。纯白云石为白色，因含其他元素和杂质有时呈灰绿、灰黄、粉红等色，玻璃光泽。三组菱面体解理完全，性脆。摩氏硬度 3.5-4 级，比重 2.8-2.9g/cm³。矿物粉末在冷稀盐酸中反应缓慢。白云石可以作为炼钢时用的转化炉的耐火内层、造渣剂、水泥原料、玻璃熔剂、窑业、肥料、建筑与装饰用石材、油漆、杀虫剂与医药等各种用途。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见表 2-5，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20	/
2	每天生产小时	h	24	2 班制，每班 12h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3	劳动定员	人	7	/

6、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设食堂、宿舍等设施，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45L，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0.8m³/a（0.315m³/d）。

②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为了减少从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厂区采取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本项目厂区道路均需洒水，则洒水面积约 1400 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²·d)，由于冬季、雨季无法洒水抑尘，本项目洒水抑尘天数按 210 天计，1 次/天，则洒水抑尘用水量 323.4m³/a（1.54m³/d），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表 160，大型车清洗通用值 0.04m³/（车·次）。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运输量按 25t/车次计，合计运输量为 420776.394t/a，运输车辆运输 16832 车次，日运输量为 53 车次。由于冬季、雨季无法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天数按 210 天计，则运输车辆运输 1113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45.2m³/a（2.1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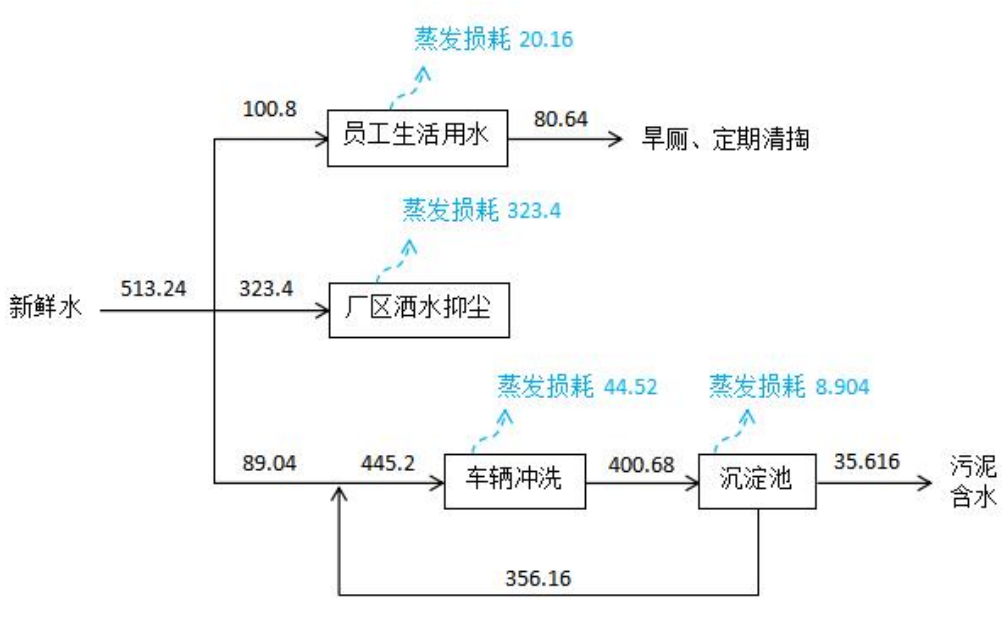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损耗量以 20%计，损耗量为 89.04m³/a（0.424m³/d），则补水量为 89.04m³/a（0.424m³/d）。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513.24m³/a。

(2) 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³/a（0.252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水质清澈能达到水质要求，收集至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2-6。 <table><tr><th colspan="5">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th></tr><tr><th colspan="2">输入</th><th colspan="3">输出</th></tr><tr><th>名称</th><th>数量（t/a）</th><th>名称</th><th>数量（t/a）</th><th>去向</th></tr><tr><td>方解石</td><td>80295.454</td><td>重钙粉</td><td>80000</td><td>产品外售</td></tr><tr><td>滑石块</td><td>80297.13</td><td>微细滑石粉</td><td>80000</td><td>产品外售</td></tr><tr><td>白云石</td><td>50183.81</td><td>白云石粉</td><td>50000</td><td>产品外售</td></tr><tr><td></td><td></td><td>有组织颗粒物</td><td>7.451</td><td>环境空气</td></tr><tr><td></td><td></td><td>无组织颗粒物</td><td>6.344</td><td>环境空气</td></tr><tr><td></td><td></td><td>落地灰</td><td>25.126</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td><td></td><td>除尘灰</td><td>737.473</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合计</td><td>210776.394</td><td>合计</td><td>210776.394</td><td>/</td></tr></table>	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去向	方解石	80295.454	重钙粉	80000	产品外售	滑石块	80297.13	微细滑石粉	80000	产品外售	白云石	50183.81	白云石粉	50000	产品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7.451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6.344	环境空气			落地灰	25.126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737.473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210776.394	合计	210776.394	/
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去向																																																				
方解石	80295.454	重钙粉	80000	产品外售																																																				
滑石块	80297.13	微细滑石粉	80000	产品外售																																																				
白云石	50183.81	白云石粉	50000	产品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7.451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6.344	环境空气																																																				
		落地灰	25.126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737.473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210776.394	合计	210776.394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以土建为主，建设内容为 1 座面积为 768m² 的生产厂房、1 座面积为																																																							

1080m²的成品库、1座面积为5m²的危废贮存点、改建1座面积为1452m²的原料库，其他设施依托厂区内已有构筑物，本项目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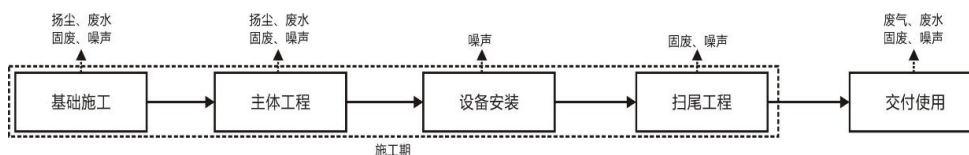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排污节点如下：

- (1) 废气：施工过程和清理场地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
-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重钙粉、微细滑石粉和白云石粉生产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15-70cm 方解石、20-30cm 滑石块和 15-30cm 白云石，三种产品共用一条粉体加工生产线，根据市场订单调配，生产完一种产品经人工清扫设备后进行下一种产品生产。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式原料库房内进行堆存，运输过程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等措施，可降低汽车物料运送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设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由铲车、输送带传送进行，且输送过程均为封闭状态。本项目粉体生产线主要生产 100-800 目重钙粉、800-2000 目微细滑石粉和 200-1250 目白云石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粉体生产线主要以方解石、滑石块和白云石进行生产加工，原料均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封闭式原料库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进行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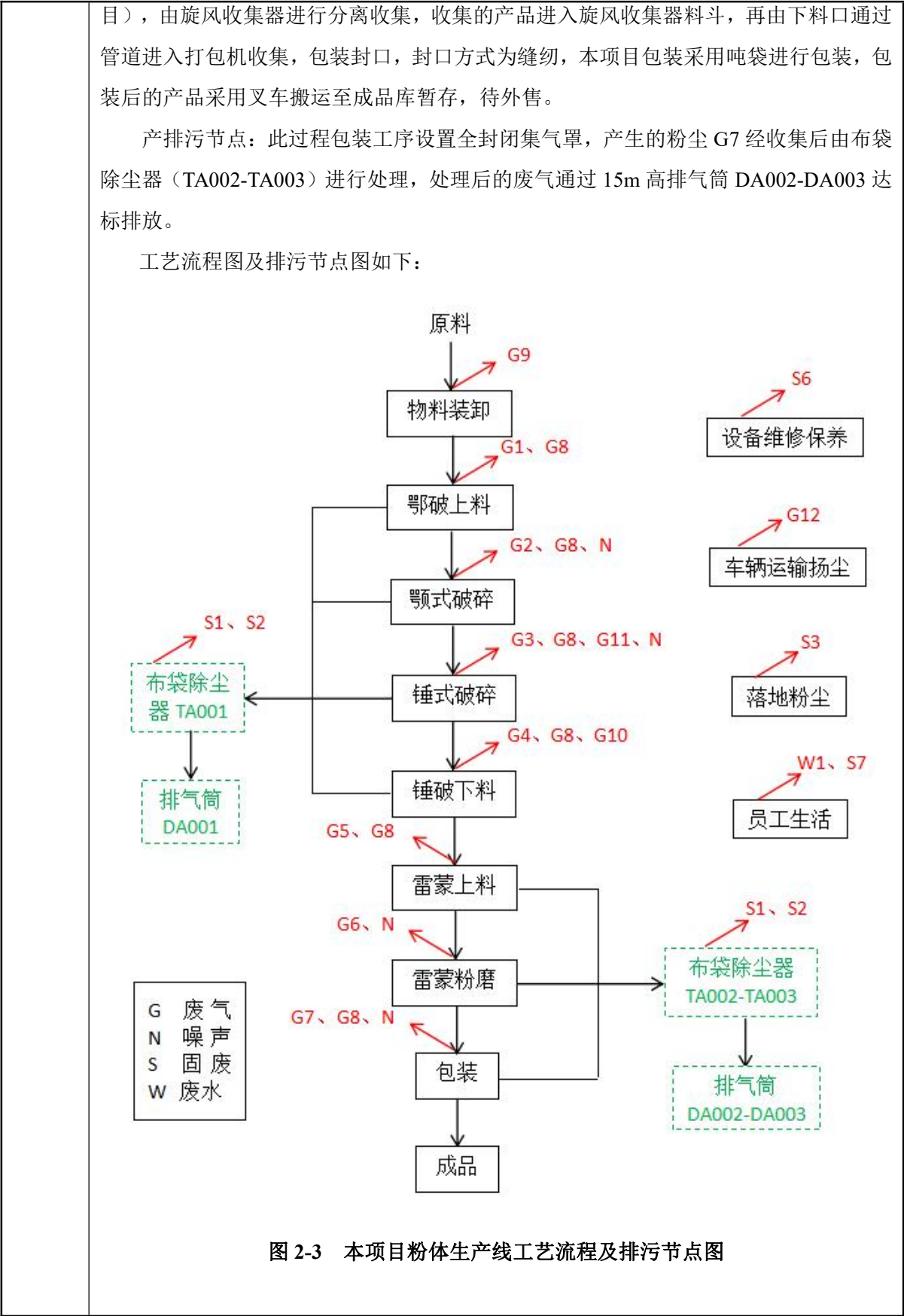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9，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鄂破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方解石、滑石块和白云石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经铲车运至生产车间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鄂破上料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 颚式破碎工序 原料经上料斗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50mm以下的石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不涉及返料。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颚式破碎设置全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 锤式破碎、下料工序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50mm）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内进行粉碎，破碎过程为封闭式，经锤式破碎机粉碎后物料（粒径≤10mm）通过封闭式皮带下料至地面，由铲车铲至封闭厂房中间堆放。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锤式破碎设置全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锤破下料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车间铲车倒料产生的粉尘 G10 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吸尘车定期吸尘等措施处理。 (5) 雷蒙上料、粉磨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粒径≤10mm）在厂房中间堆放，经铲车送至 5R 雷蒙机上料斗内，再经 5R 雷蒙系统震动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由于旋转时的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形成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随风机气流带到分级机进行分选，不合要求的物料被叶片抛向外壁与气流脱离，粗大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磨腔进行重磨，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通过调整分级叶轮和隔环之间的间隙，来调节雷蒙磨出料细度，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100-800 目重钙粉、800-2000 目微细滑石粉、200-1250 目白云石粉作为产品。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雷蒙上料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粉尘 G5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进行处理；粉磨工序设置密闭管道输送，产生的粉尘 G6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达标排放。 (6) 包装工序 经雷蒙机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100-800 目、800-2000 目、200-1250
--	--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G1：鄂破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2：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3：锤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4：锤破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5：雷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6：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7：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8：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G9：物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G10：车间倒料产生的颗粒物；

G11：皮带输送机上料和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G12：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厂区洒水抑尘；

W3：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

N：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S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2：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3：车间沉降落料；

S4：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5：隔油池产生的浮油、浮渣；

S6：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

S7：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颚式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

			颚式破碎工序 G2		+15m 高排气筒（DA001）
			锤式破碎工序 G3		
			锤破下料工序 G4		
			雷蒙上料工序 G5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
			粉磨工序 G6		
			包装工序 G7		
			集气罩未捕集 G8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封闭车间操作
			物料装卸 G9		
			车间倒料 G10		
			皮带输送机上料和落料 G11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G1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洒水抑尘 W2	生产废水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W3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S1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S2	废布袋	收集后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车间沉降 S3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S4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 S5	浮油、浮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S6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员工日常生活 S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城市潜水泵厂，总占地面积为 10438m²，本项目利用已有土地 47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在原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及成品库房，并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原用于存放销售产品水泵）进行改造成原料库房，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海城市潜水泵厂成立于 1984 年，该公司为潜水泵制造。由于市场行情，企业已停产多年，至今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目前只进行水泵销售，无相关环保手续，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 3.90，同比改善 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氧化氮 NO ₂ 、二氧化硫 SO ₂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 SO ₂ 和臭氧 O ₃ 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29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90.1%，全省排名第 7 位。其中优级天数 136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4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8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6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1	160	达标
《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监测项目：TSP；									
②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连续监测 3 天；									
③ 监测点位：本项目厂址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UTM-X	UTM-Y							
厂址下风 向	474368	4499489	TSP	24h 平均	0.3	0.107~0.1 32	4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外西北侧 35m 处的居民区。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1#项目厂界北侧居民区	49		42		50	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 50m 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环境噪声限值，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大清河，距离为 102m，西大清河为海城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海城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Ⅱ~Ⅲ类标准。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危废贮存点等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在现场；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利用现有土地 47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前英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35m，生产厂房外 9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	--

表 3-5，详见附图 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距离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前英村	474662	4499130	居住区	人群	560	18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E/SE	35/241 (生产厂房外 90)
	森源小区	474726	4498944	居住区	人群	180	540		E	85
	英落镇第一中学	474863	4499035	学校	人群	/	971		E	188
	英落镇小学	474129	4499126	学校	人群	/	397		NW	432
声环境	前英村	474662	4499130	居住区	人群	11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NW	35 (生产厂房外 90)
地表水	西大清河	474608	4499014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N	10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标准要求。

营运期:

由于原材料中滑石块和白云石含有氧化镁，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此确定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_{Aeq}</th><th rowspan="2">项目周边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参考标准</th></tr><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四周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回用水标准执行《工业回用水标准》（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8 工业回用水标准</th></tr><tr><th>项目</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r><tr><td>标准</td><td>6.5-9.0</td><td>-</td><td>30</td><td>30</td><td>-</td><td>-</td></tr></table>	表 3-8 工业回用水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	6.5-9.0	-	30	30	-	-
	表 3-8 工业回用水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	6.5-9.0	-	30	30	-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9年6月1日)，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1.0mg/m³ 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当地居民清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 正常工况 A、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 (DA001) 表 4-1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鄂破上料工序	颗粒物	315 8.45	63.16 9	5.27	20000 m ³ /h	90%	99%	是	29.9 5	0.59 9	4.6	有组织 DA001	达标
鄂破工序	颗粒物			237.3		95%							
锤破工序	颗粒物			237.3		95%							
锤破下料工序	颗粒物			5.27		90%							
合计		/	63.16 9	485.14	/	/	/	/	/	0.59 9	4.6	/	/

①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鄂破上料工序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方解石、滑石块和白云石，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方解石 80295.454t/a、滑石块 80297.13t/a、白云石 50183.81t/a，总计原料量为 210776.3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27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时。

b、鄂破工序

本项目鄂式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可知，本项目原料与“石灰石”结构相似，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2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37.3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时。

c、锤破工序

本项目锤式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可知，本项目原料与“石灰石”结构相似，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2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37.3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

时。

d、锤破下料工序

本项目锤破下料为封闭式皮带下料，在下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锤破后物料为粒状物料，因此下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210776.3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27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鄂破上料口、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锤破下料口工序产生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其中鄂破上料口和锤破下料口集气罩上料口一侧敞开，其余侧封闭，属于半封闭式集尘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鄂式破碎和锤式破碎工序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孔，属于全封闭式集尘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本项目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拟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9.95mg/m³。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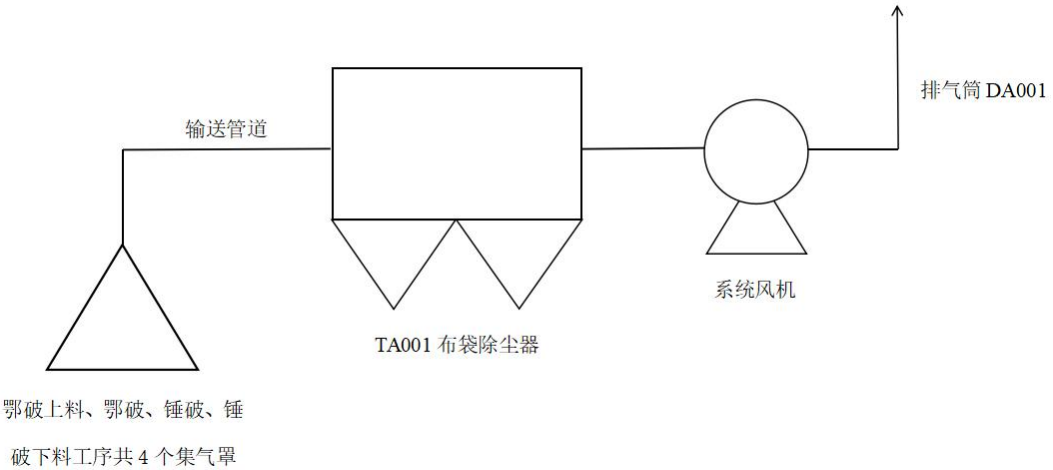


图 4-1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B、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DA002-DA003）

表 4-2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雷蒙上料工序 1#	颗粒物	1224.2	0.343	2.635	15000 m ³ /h	90%	99%	是	12.33	0.185	1.4235	有组织 DA002	达标
粉磨工序 1#	颗粒物		16.27	124.95		100%							
包装工序 1#	颗粒物		2.05	15.75		95%							
合计		/	18.663	143.335	/	/	/	/	/	0.185	1.4235	/	/
雷蒙上料工序 2#	颗粒物	1224.2	0.343	2.635	15000 m ³ /h	90%	99%	是	12.33	0.185	1.4235	有组织 DA003	达标
粉磨工序 2#	颗粒物		16.27	124.95		100%							
包装工序 2#	颗粒物		2.05	15.75		95%							
合计		/	18.663	143.335	/	/	/	/	/	0.185	1.4235	/	/

①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雷蒙上料工序

本项目锤破后的物料在封闭厂房中间堆放，由铲车进行上料，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锤破后的物料为粒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210776.3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27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时。

b、粉磨工序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1.19kg/t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100-800目、800目-2000目、200目-1250目作为产品，其产品产量为210000t/a。根据计算，

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49.9t/a。年运行320天，每天24小时。

c、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包装料为 21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1.5t/a。年运行 320 天，每天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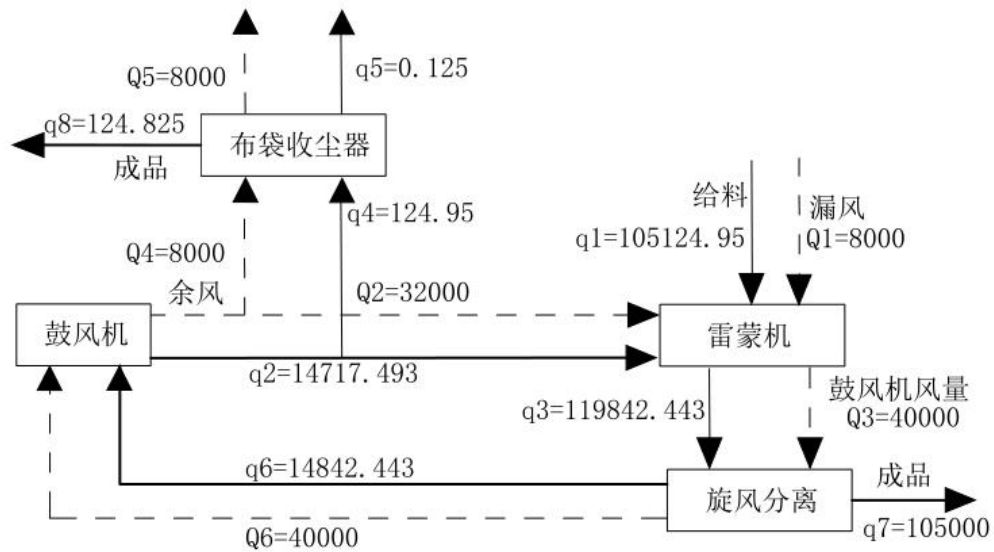


图 4-2 单台 5R 雷蒙粉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雷蒙上料口、2 台包装机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其中雷蒙上料口集气罩上料口一侧敞开，其余侧封闭，属于半封闭式集尘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包装工序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孔，属于全封闭式集尘罩，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可知，包装工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粉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有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则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设计每套布袋处理总风量为 1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33mg/m³，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33mg/m³。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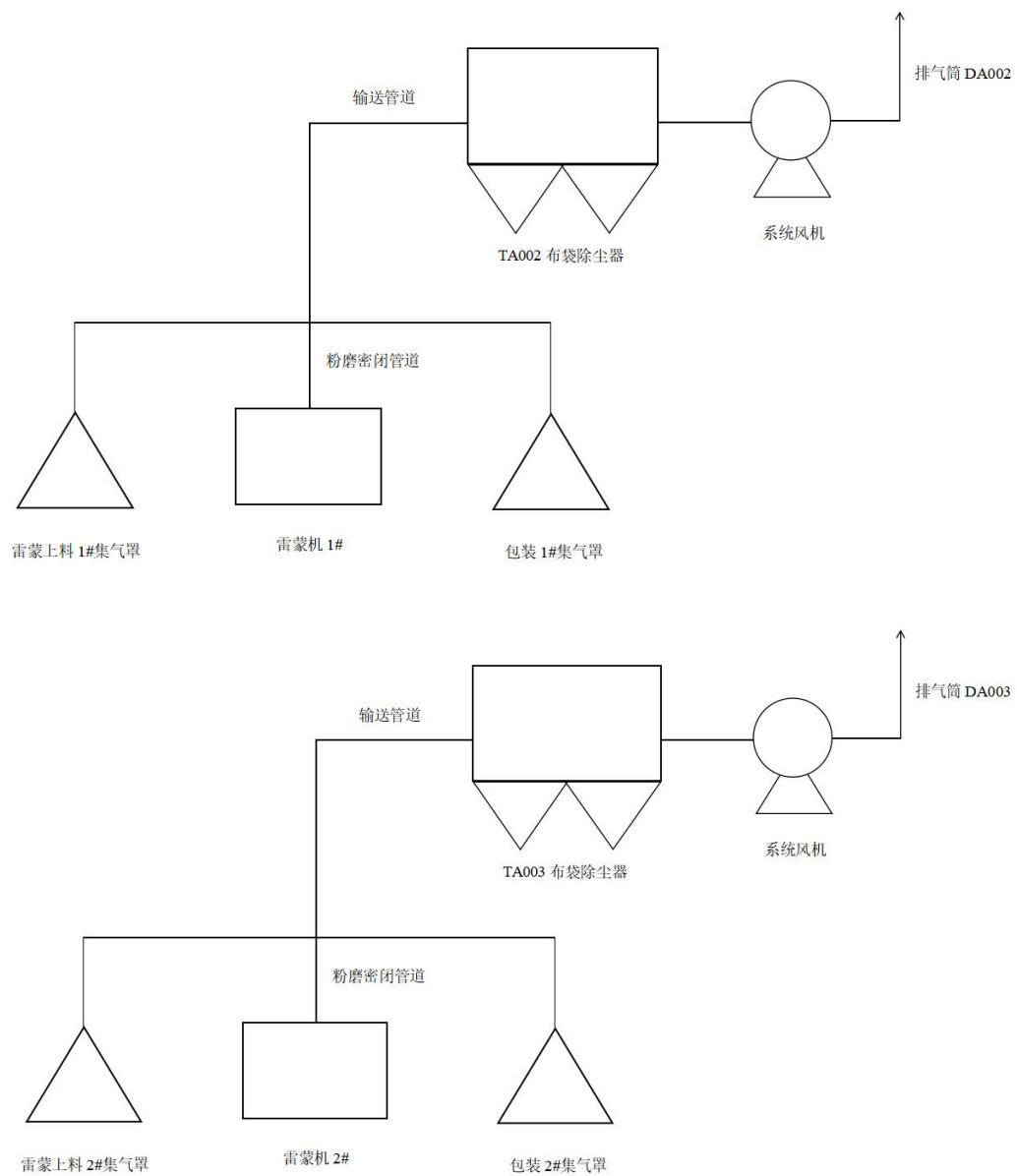


图 4-3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	---------	-----	----------	----------	--------	---------	----

			(mg/m ³)	(kg/h)	/h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158.45	63.169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1#（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224.2	18.663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2#（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224.2	18.663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锤破下料工序	立式	474549	4498808	15m	0.7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mg/m ³
DA002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1#	立式	474565	4498811	15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mg/m ³
DA003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2#	立式	474578	4498785	15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mg/m ³

（3）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① 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鄂破上料、锤破下料及雷蒙上料集气罩捕集率为90%，鄂破、锤破及包装工

	序集气罩捕集率为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26.886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8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5.377t/a，沉降总量为21.509t/a。 ② 车间倒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在生产车间内对物料进行倒运，本项目原料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倒料，u 取 0.5m/s； M——卸料量。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 3t/次，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 0.3g/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原料在车间倒运次数约有 70259 次，因此倒料起尘量为 0.021t/a。本项目倒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物料装卸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物料装卸卸料产生的粉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0.5m/s； M——卸料量，25t。 经计算，卸料起尘量为 2.51g/次，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总运输车次约 16832 次/年，则卸料起尘量为 0.042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原料采用铲车和人工方式送入进料斗通过封闭式皮带输机完成上料。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
--	--

术》，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落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014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210776.394t/a，则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4.521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可降低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904t/a，沉降总量为 3.617t/a。

⑤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M：车辆载重量，2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²；

L：道路长度，0.02km；

经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为 0.01kg/ 辆，本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210776.394t/a，产品运输量为 210000t/a，运输车次约 16832 次/年，则运输产尘量为 0.168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6.344t/a，沉降量为 25.126t/a。

⑥估算模型参数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	参数	说明
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	不考虑地形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
最高环境温度	35.3℃	/
最低环境温度	-28.4℃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
区域湿度条	湿润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⑦预测结果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
厂界	颗粒物	76	0.016	0.9	1.78

⑧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现提出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如下:

① 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厂房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车和洒水车及时吸尘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拟采用集装箱进行物料和产品的运输),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④ 本项目各原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应进行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⑤ 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⑥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	-------	------	--------------	-----------	---------	----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及锤破下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应采用原料控制、燃料控制、制备与成型过程控制、厂区道路控制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可行技术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的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脉冲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经济可行性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μ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综上，从技术、经济及环保设施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有效。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8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及锤破下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1)

序号	名 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20000
2	过滤面积	m ²	418
3	过滤风速	m/min	0.8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滤袋数量	条	341
8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9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2-TA003)

序号	名 称	单位	参数 (单套)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1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255
3	过滤风速	m/min	0.98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滤袋数量	条	312
8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鄂破上料、鄂破、锤破及锤破下料工序污染物排气筒 DA001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雷蒙上料、粉磨、包装工序 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7)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m²)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 有 ☒ 无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
物质容许浓度 ☐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 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kg/hr)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距离(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 从GB/T-13201-91中查取

图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即以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4-5。



图 4-5 卫生防护距离图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森源小区、英落镇第一中学、英落镇小学和前英村居民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5m 的前英村居民区。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采布袋除尘、封闭车间生产、定期吸尘清扫、密闭运输车运输原辅材料及成品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北侧 35m 外的前英村、东侧 85m 的森源小区、东侧 188m 的英落镇第一中学、西南侧 241m 外的前英村、西北侧 432m 的英落镇小学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30m³）内经隔油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³/a（0.252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10m³），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1 次/21 天），不外排。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隔油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1 次/21 天）

用作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污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厂界中心（122°69'9.351113"，40°64'01.22388"）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11、12。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m 处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鄂式破碎机	EP750×500	1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3	1	3	73	昼夜	15dB(A)	48	1
2	锤式破碎机	PCZ1308	1	95		14	3	1	6	71			46	1
3	5R 雷蒙机	5R	2	95		14	10	1	11	66			41	1
4	包装机	/	2	85		15	22	1	17	52			27	1
5	震动给料机	/	2	85		14	10	2	12	62			37	1
6	皮带输送机	/	2	80		13	5	1	6	58			33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每日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73	58	1	75	/	昼夜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17	10	1	80	基础减震	昼夜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4-11。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20d，昼夜。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3：

表 4-13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₀)——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4、4-15。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贡献值（昼间）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01.3	昼	97	/	37.3	37.3	60	达标
南		昼	16	/	48.7	48.7	60	达标
西		昼	13	/	49.1	49.1	60	达标
北		昼	92	/	38.0	38.0	60	达标
北侧居民		昼	137	50	32.3	50.7	55	达标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贡献值（夜间）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01.3	夜	97	/	37.3	37.3	50	达标
南		夜	16	/	48.7	48.7	50	达标
西		夜	13	/	49.1	49.1	50	达标
北		夜	92	/	38.0	38.0	50	达标
北侧居民		夜	137	42	32.3	42.4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北侧居民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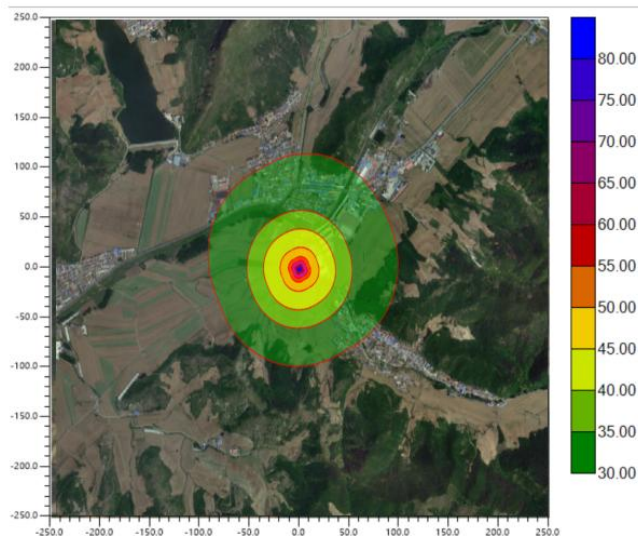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等声级线图（单位：dB）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0~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 （2）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侧居民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地面收集的落地灰，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

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毒性	0.1t/a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固态	毒性					
	浮油、浮渣 HW08 900-210-08		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毒性	0.05t/a			0.05t/a	
地面收集	落地灰 900-999-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25.26 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25.26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系统	除尘灰 309-999-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737.4 73t/a		外售综合利用	737.4 73t/a	
	废布袋 309-999-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2115 条/a		收集后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115 条/a	
沉淀池	污泥 309-999-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57t/a		外售综合利用	57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12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生产厂房内设置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间	落地灰	900-999-66	原料库内	20m ²	袋装	50t	一个月
	除尘灰	309-999-66					半年
	废布袋	309-999-66					
	污泥	309-999-66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座 5m² 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	--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0.1t/a 和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 0.05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 点	废机油及 废机油桶	HW08	HW08 900-219-08 HW08 900-249-08	生产车 间东南 角	5m ²	桶装	0.1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浮油、浮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在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具体见附图 8。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方解石、滑石块、白云石，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为液/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	泄漏、火灾	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

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地理坐标	122°41'58.571"，40°38'24.9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浮油、浮渣，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5%。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3 套	30
		厂区 1 台洒水车、1 台吸尘车	/	7.2
		排污口规范化	/	3

			厂房内物料围挡、地面硬化	/	6
			车辆冲洗平台（3m×3.7m×1.2m）	1 座	2
		废水	沉淀池 30m ³ 、隔油池 8m ³	2 座	6
			防渗旱厕 10m ³	1 座	1.5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4
		固废	5m ² （2.5m×2m）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0.5
			20m ² 一般固废间	1 座	0.5
		其它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	6
		合 计		/	66.7
		占总投资比例%		/	4.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鄂破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
	鄂破工序	颗粒物		
	锤破工序	颗粒物		
	锤破下料工序	颗粒物		
	雷蒙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排气筒（DA002-DA003）	
	粉磨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倒料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废布袋：收集后送至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落地灰、除尘灰和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在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海城市潜水泵厂土地,总占地面积为 10438m^2,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约 4700m^2,总建筑面积 3300m^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可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噪声、固废和危废,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噪声、固废和危废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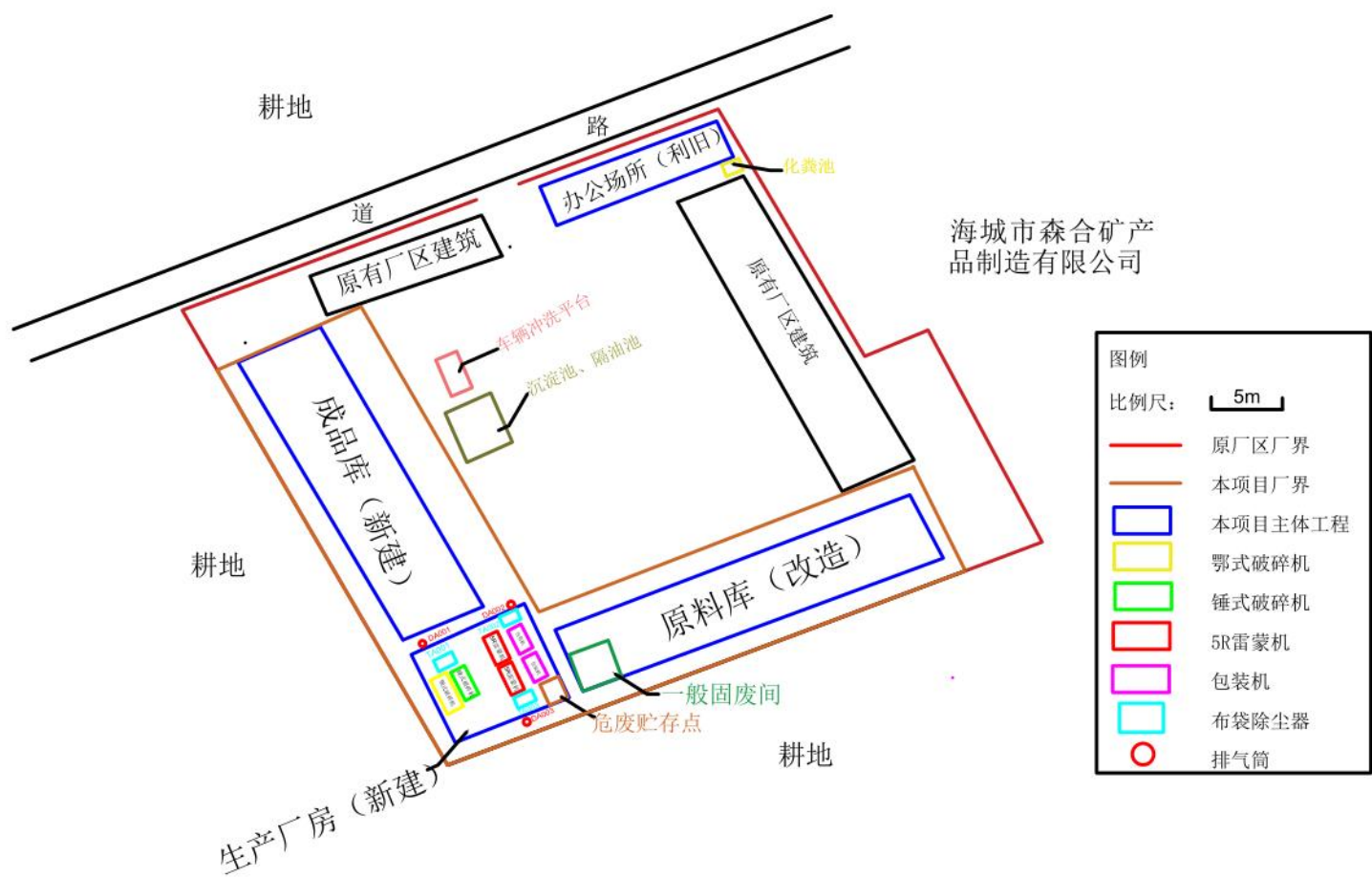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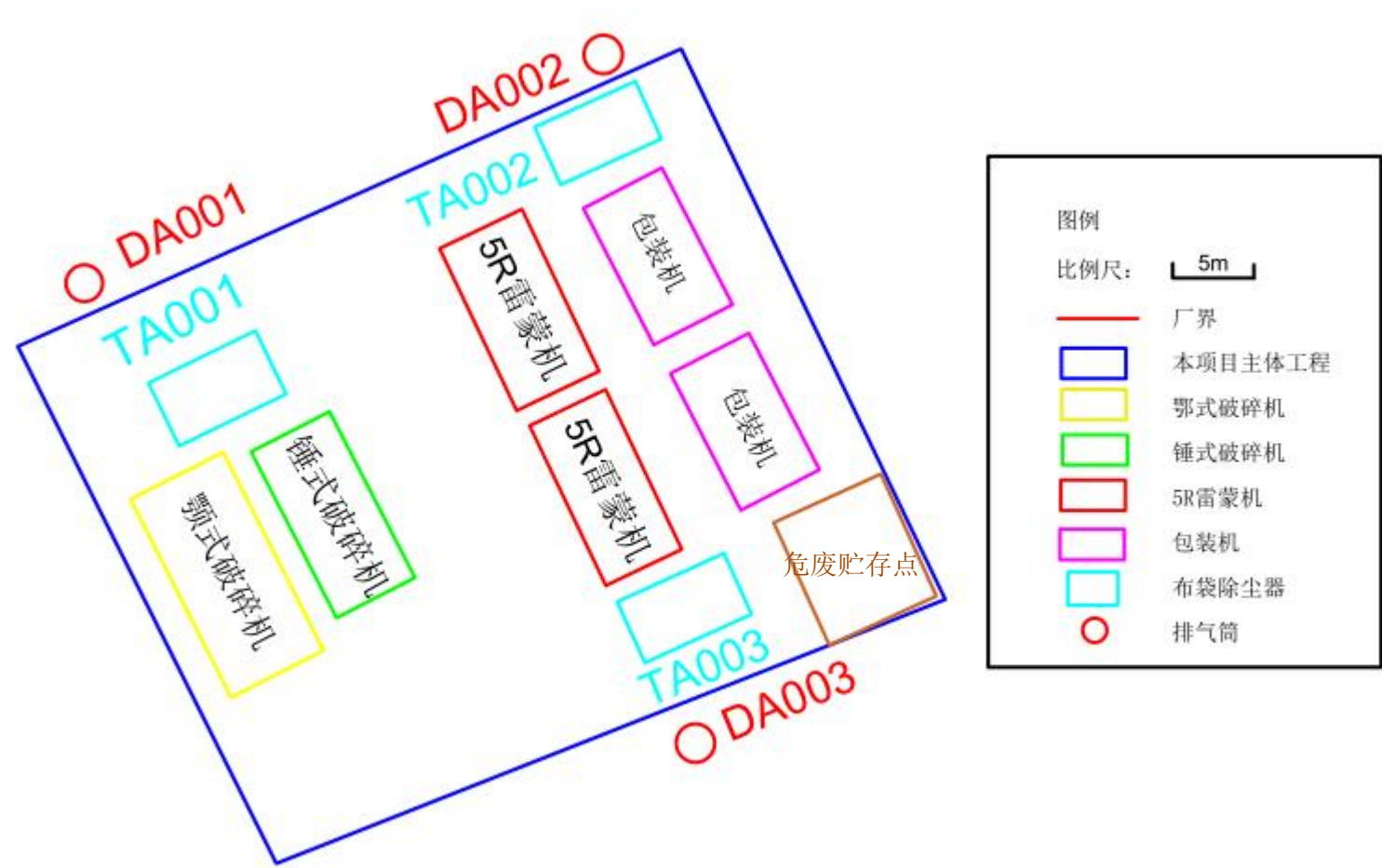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7.451t/a	/	7.451t/a	+7.451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6.344t/a	/	6.344t/a	+6.34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80.64t/a	/	80.64t/a	+80.64t/a
固废	落地灰	/	/	/	25.126t/a	/	25.126t/a	+25.126t/a
	除尘灰	/	/	/	737.473t/a	/	737.473t/a	+737.473t/a
	废布袋	/	/	/	2115 条/a	/	2115 条/a	+2115 条/a
	污泥	/	/	/	57t/a	/	57t/a	+57t/a
	生活垃圾	/	/	/	1.12t/a	/	1.12t/a	+1.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浮油、浮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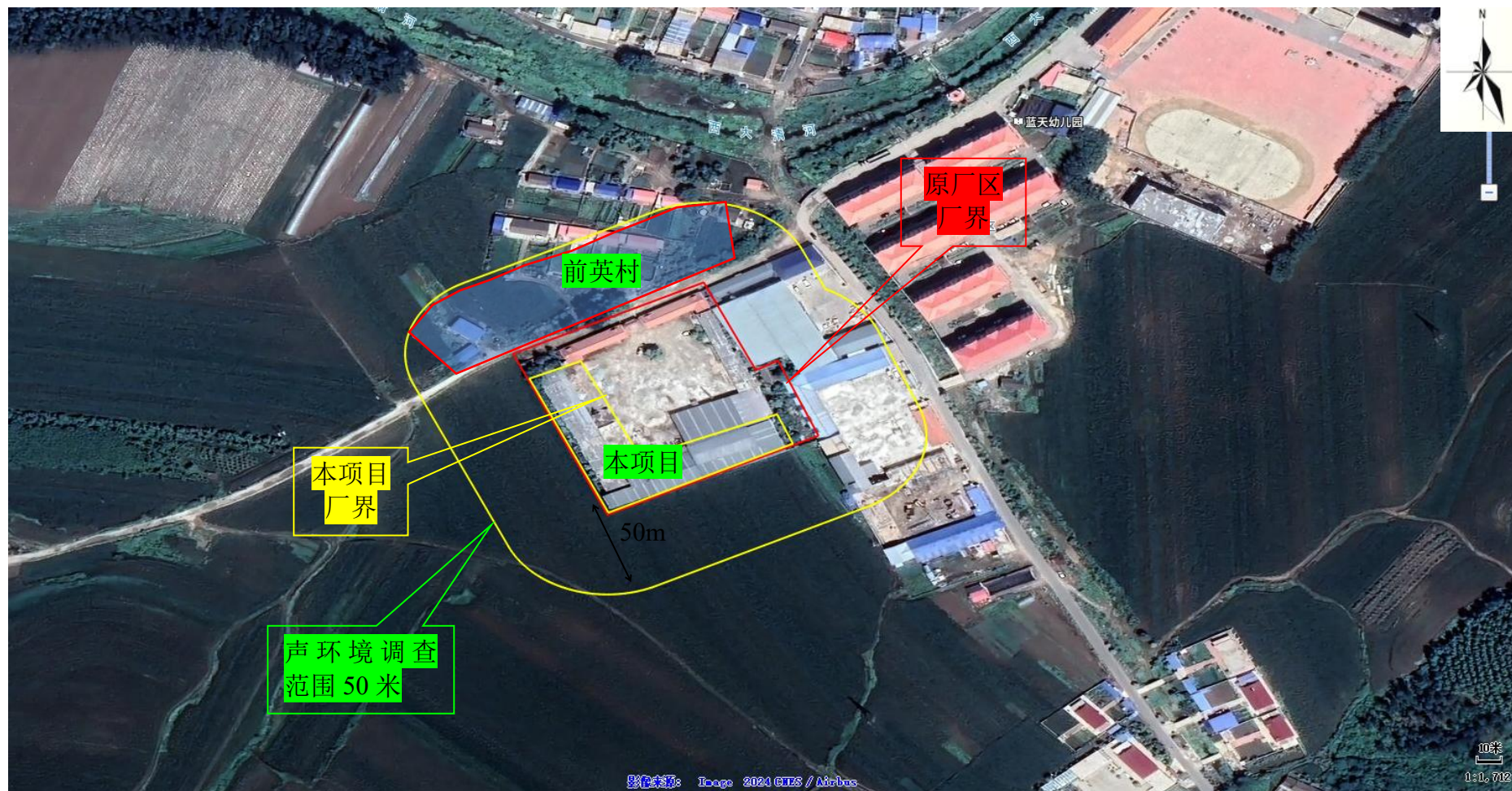


附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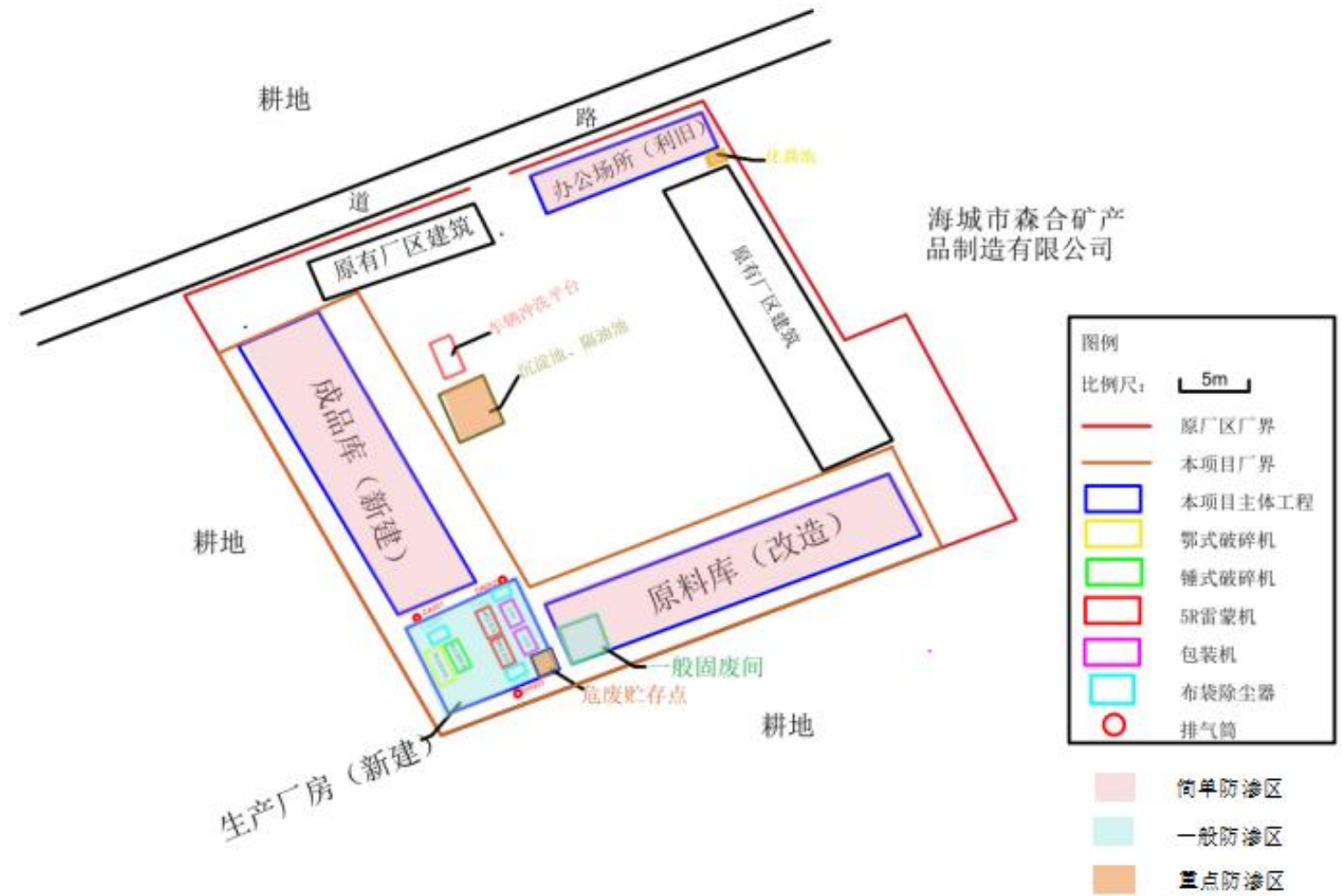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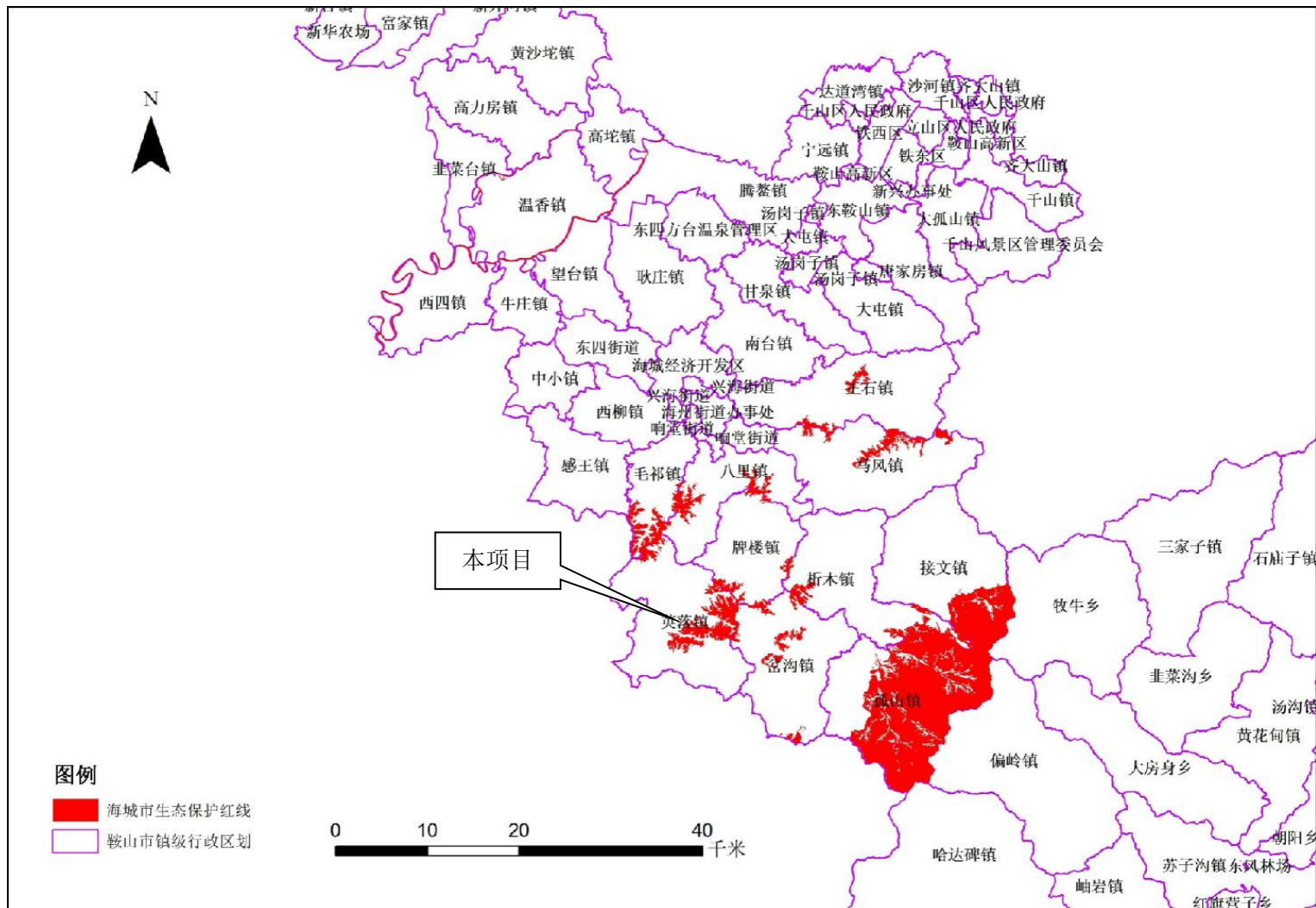
附图 7：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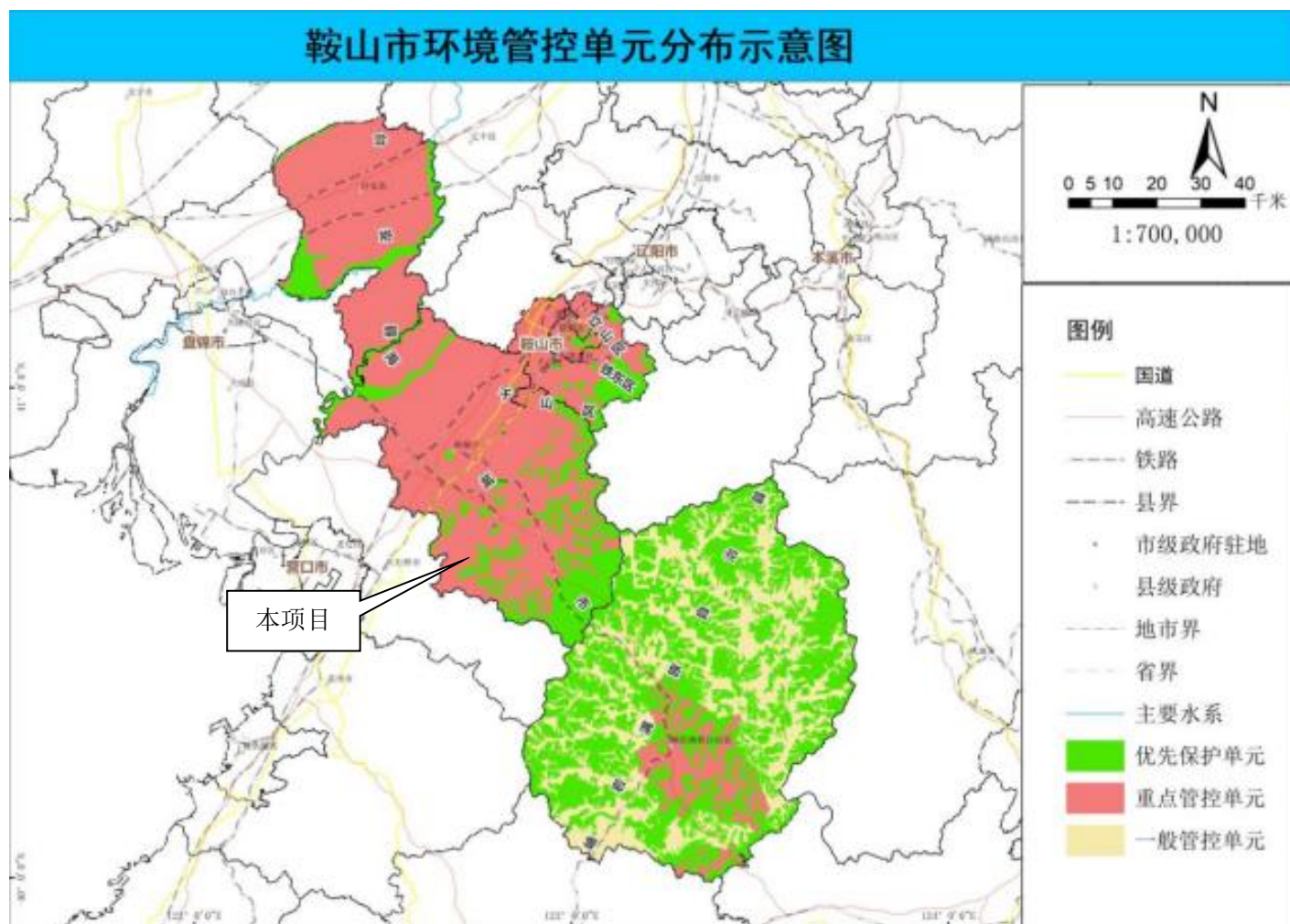
附图 8：分区防渗图



附图 9：海城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4 月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2024/3/27 11:30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53cf7ac3-ae49-4549-9df8-61be94244fca&...

关于《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发改备〔2024〕31号

项目代码：2403-210381-04-05-654640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约4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建设厂房、库房、办公用房，年产重钙粉8万吨，微细滑石粉8万吨，白云石粉5万吨，主要设备5R雷蒙机2台、颚式破碎机1台及环保除尘设备两组。
- 五、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本备案证明仅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核实，不能作为项目可以实施的主要依据，依法办理项目建设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527559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1984年08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海城市英落镇前高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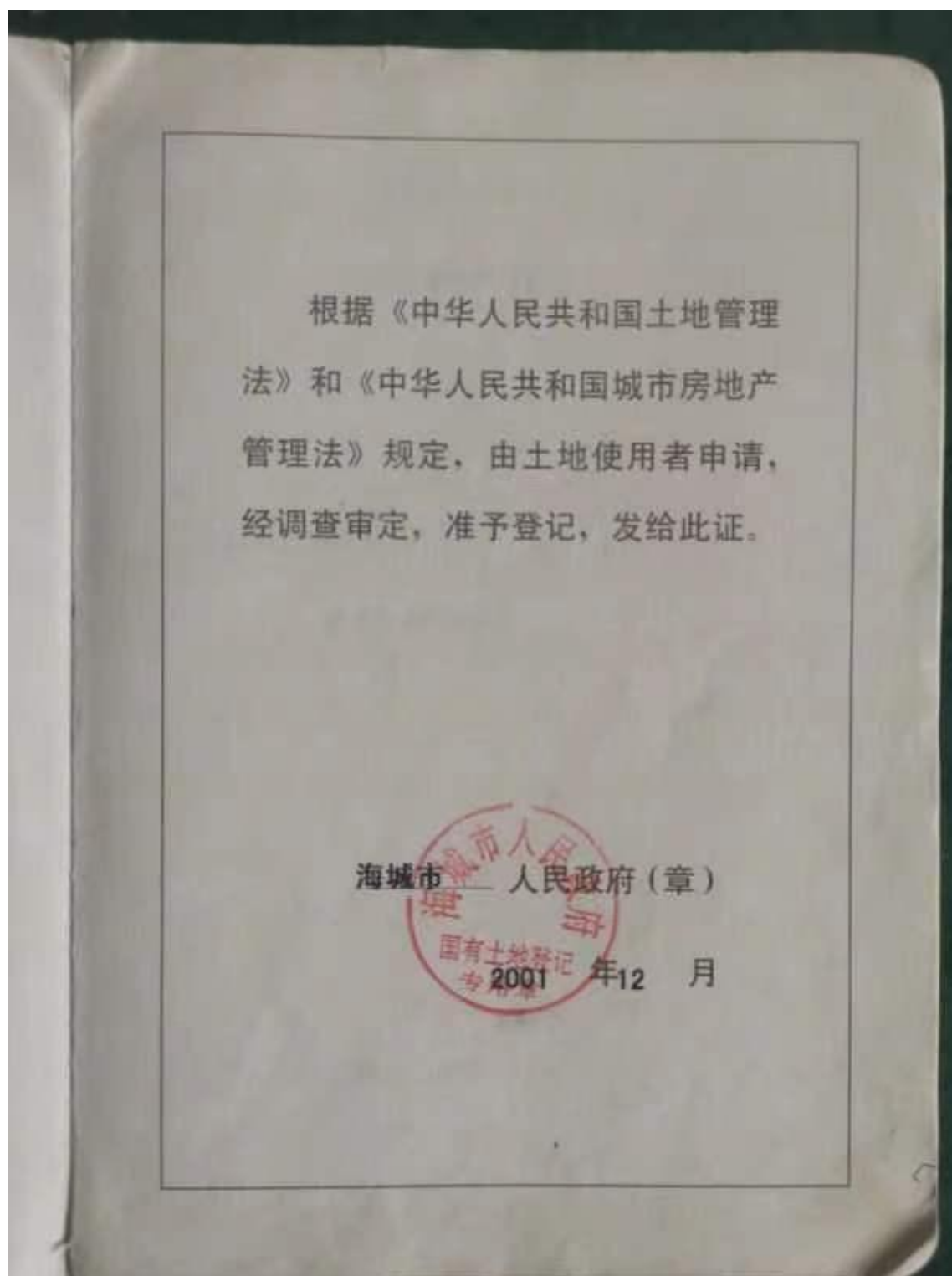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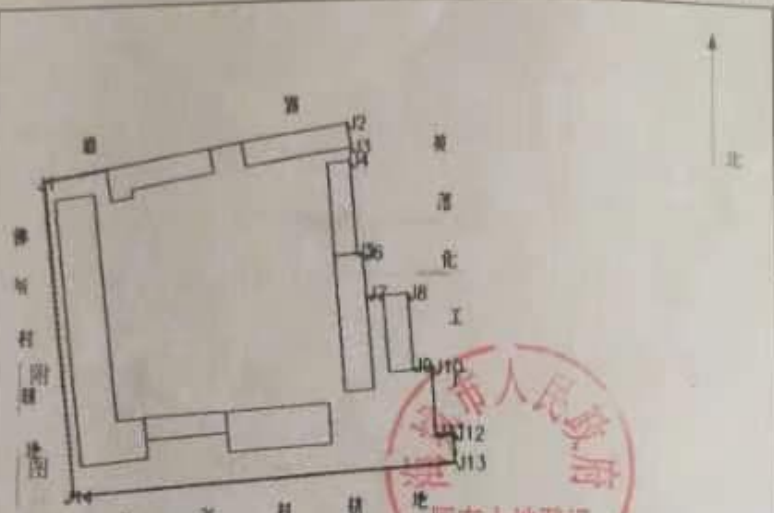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潜水泵厂		
座 落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1年12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0438.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注明边长(米)



佛新村附屬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2046.840	2881.581	
J2	2043.544	2884.750	94.00
J3	2050.886	2886.120	2.20
J4	2051.884	2875.838	4.40
J5	2022.783	2888.887	26.58
J6	2022.261	2888.887	1.90
J7	2018.171	2888.887	13.23
J8	2011.788	2873.558	13.25
J9	1988.888	2875.871	21.00
J10	1988.749	2875.871	5.00
J11	1988.208	2871.846	38.49
J12	1988.518	2871.432	5.30
J13	1908.888	2871.383	8.85
J14	1945.518	2872.888	118.24
J1	2046.840	2881.581	98.88

5-10A第466

比例尺1:

附件 5：政府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利用现有土地 4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300m²，建设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投资 1500 万元，建设 1 条粉体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重钙粉 8 万吨、微细滑石粉 8 万吨和白云石粉 5 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海城市英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6：项目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W0422300

项 目 名 称：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沈 阳 市 中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FW0422300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FW0422300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对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田野	联 系 电 话	13889781777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人 员	杨铖、陈洪新
采 样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分 析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08: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08:05) 2024 年 04 月 27 日(08:07)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北侧居民点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01	7	µg/m³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1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FW0422305001	107	µg/m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FW0422305002	128	µg/m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FW0422305003	132	µg/m³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居民点 2#	49	42	50	42

报告编号: FW0422300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李秋

审核人:

周拓

签发人:

王明伟

签发日期:

2024.4.29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FW0422300

附件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3.2/18.9	48.6/50.1	1010.3/1011.1	2.2/2.4	南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1/23.8	49.0/50.9	1010.9/1011.6	2.3/2.5	南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2.0/24.6	48.9/50.6	1010.6/1011.3	2.2/2.5	南

附件 2: 质量保证措施

- (1) 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电子天平等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6) 噪声仪器校检表

噪声仪器型号		AWA 6228+		噪声仪器编号		SYZZ-SB-036-01	
校准/检定日期		2023.06.14		有效期		2024.06.13	
测量日期		现场声学校准/dB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有效期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结果
				校准流量/校准浓度	指示流量/指示浓度	校准流量/校准浓度	指示流量/指示浓度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颗粒物采样口)	SYZZ-SB-057-01	2025.04.17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合格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颗粒物采样口)	SYZZ-SB-057-01	2025.04.17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合格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颗粒物采样口)	SYZZ-SB-057-01	2025.04.17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合格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100L/min	

备注：流量校准使用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型号：JCL-2010，设备编号 SYZZ-SB-001-01），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3：监测照片



附件 7：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兴晟泵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8：“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9861120339294 40.64025790447427,122.69976455326935
40.64071924442483,122.700241986474 40.639828751031885,122.69911009426971
40.63941569084359,122.69861120339294 40.6402579044742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86 —